

附件 1

2022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汉市江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宣传资助政策并指导和配合学校、社区开展资助育人活动，负责本辖区从幼儿园到中职学校的国家助学金、免学费、生活费补助资料审核、发放等相关工作；负责生源地助学贷款申请、初审及贷后管理等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部门决算包括本级 1 个单位。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60.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1,339.28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6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60.7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60.7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360.71	总计	62	1,360.7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60.71	1,360.71					
205	教育支出	1,339.28	1,339.28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87.69	87.69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87.69	87.69					
20502	普通教育	159.55	159.55					
2050201	学前教育	18.20	18.20					
2050202	小学教育	50.00	5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25.00	25.00					
2050204	高中教育	63.75	63.75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60	2.60					
20503	职业教育	1,092.04	1,092.04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092.04	1,092.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2	5.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9	4.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9	4.9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3	0.0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3	0.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1	6.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1	6.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2	2.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9	4.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0	9.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0	9.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1	8.11					
2210202	提租补贴	1.69	1.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60.71	1,360.39	0.32			
205	教育支出	1,339.28	1,338.96	0.32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87.69	87.37	0.32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87.69	87.37	0.32			
20502	普通教育	159.55	159.55				
2050201	学前教育	18.20	18.20				
2050202	小学教育	50.00	5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25.00	25.00				
2050204	高中教育	63.75	63.75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60	2.60				
20503	职业教育	1,092.04	1,092.04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092.04	1,092.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2	5.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9	4.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9	4.9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3	0.0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3	0.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1	6.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1	6.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2	2.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9	4.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0	9.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0	9.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1	8.11				
2210202	提租补贴	1.69	1.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60.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1,339.28	1,339.28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02	5.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61	6.6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80	9.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60.71	总计	64	1,360.71	1,360.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60.71	1,360.39	0.32
205	教育支出	1,339.28	1,338.96	0.32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87.69	87.37	0.32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87.69	87.37	0.32
20502	普通教育	159.55	159.55	
2050201	学前教育	18.20	18.20	
2050202	小学教育	50.00	5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25.00	25.00	
2050204	高中教育	63.75	63.75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60	2.60	
20503	职业教育	1,092.04	1,092.04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092.04	1,092.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2	5.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9	4.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9	4.9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3	0.0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3	0.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1	6.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1	6.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2	2.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9	4.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0	9.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0	9.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1	8.11	
2210202	提租补贴	1.69	1.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5.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9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6.95	30201	办公费	13.4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9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8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73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8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8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4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9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1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33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1.5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8.41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1,251.59	30228	工会经费	0.8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04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336.59	公用经费合计					23.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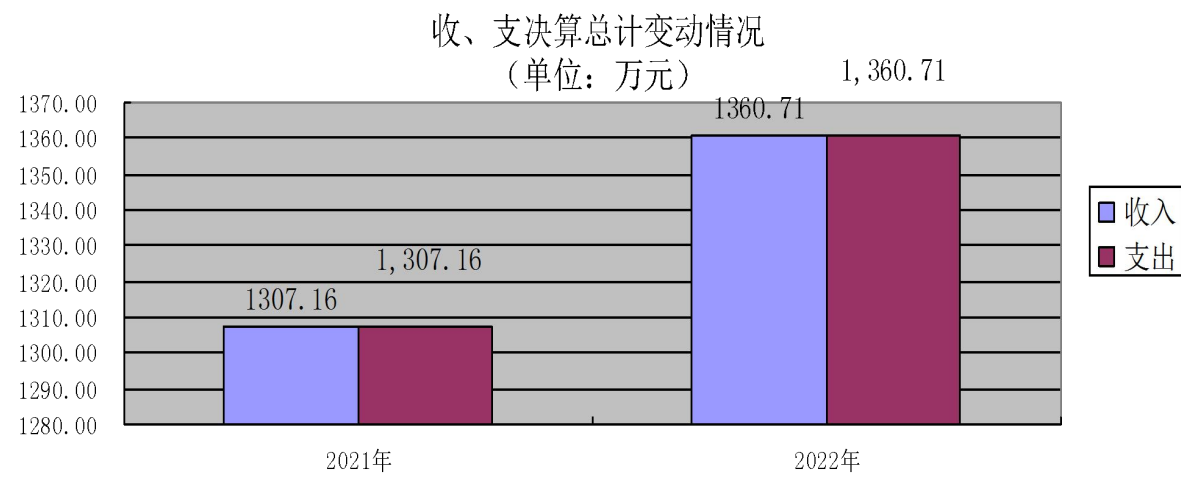
本单位2022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1360.7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3.55 万元，增长 4.1%，主要原因是由中央转移支付产生的助学金较上年度有所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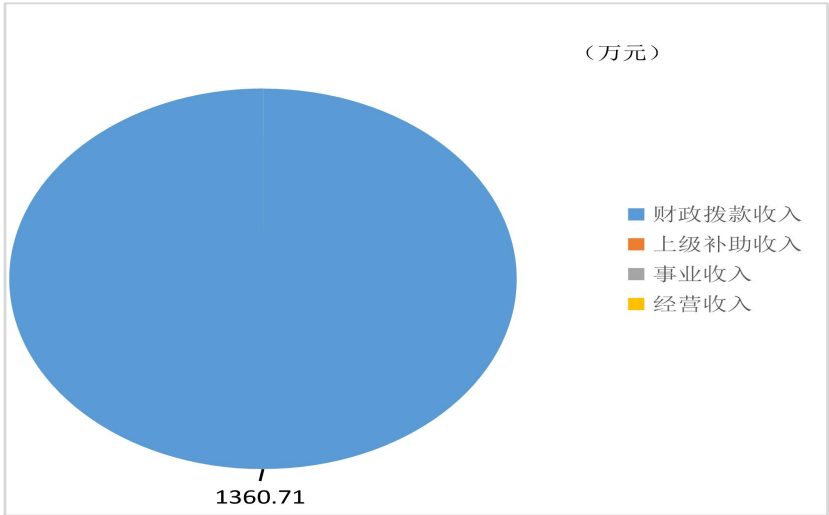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360.7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60.71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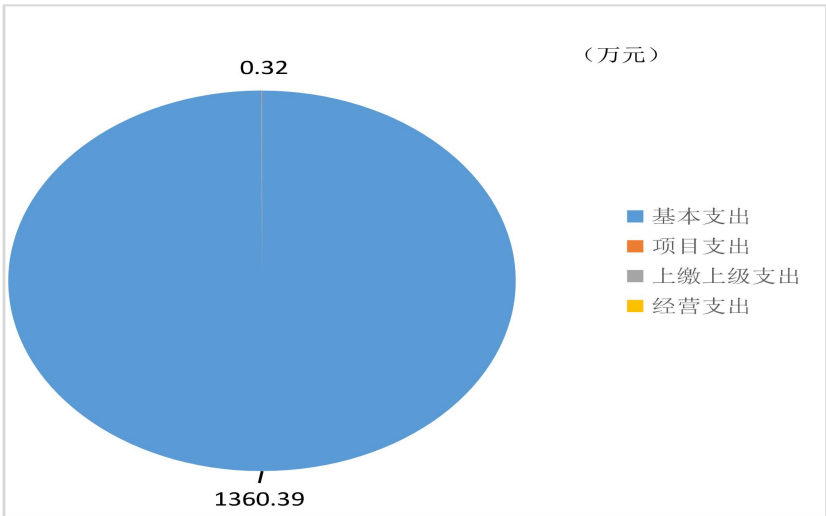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360.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60.39 万元，占本年支出 99.9%；项目支出 0.32 万元，占本年支出 0.1%。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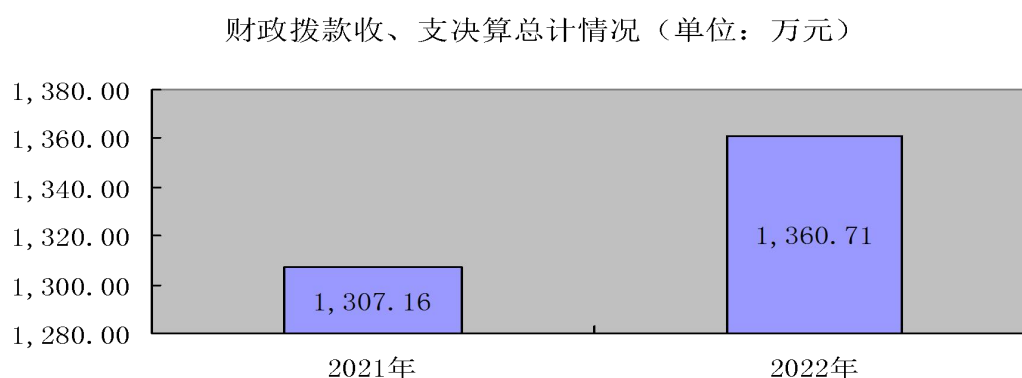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360.7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3.55 万元,增长 4.1%。主要原因是由中央转移支付产生的助学金较上年度有所增长。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60.71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53.55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由中央转移支付产生的助学金较上年度有所增长。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60.7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3.55 万元,增长 4.1%。主要原因是由中央转移支付产生的助学金较上年度有所增长。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60.7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教育支出(类)1339.28 万元，占 98.4%；主要用于助学金发放、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02 万元，占 0.4%；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 卫生健康支出(类)6.61 万元，占 0.5%；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

4. 住房保障支出(类)9.80 万元，占 0.7%；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7.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0.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53.7%。其中：基本支出 1360.39 万元，项目支出 0.32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教职工体检，0.32 万元，主要成效是深入贯彻落实“关爱教师行动”，切实关心教职工的身心健康，做到“无病早防，有病早治疗”，让教职工以健康的身体、饱满的精神投入到教育教学中。

1. 教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64.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9.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71.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包含中央、省、市转移支付的助学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01 万元，

支出决算为 5.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社保费上调。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6.69万元，支出决算为6.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医疗补助下调。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1.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时购房补贴作为住房保障类支出，年底决算时作为教育类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60.3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36.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助学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3.8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一致，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因公出国；无公务用车购置；无公务接待。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业务不需出国出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原因：本单位已完成公车改革，无公务用车。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2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4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4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4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4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

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无车辆。所有资产无盈亏，具体说明如下：

通用设备：数量 28 ，原值 11.92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数量 21 ，原值 2.49 万元；图书：数量 94，原值 0.30 万元。所有账面数与实有数一致。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0.3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资金执行率高，效果良好，贯彻关爱教师行动。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360.7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合理安排项目所需资金，逐步建立和健全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制度，有效提高了财政资金的合理安排。本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较优秀，能按正常从紧原则，编制预算，支出预算，这也为下一年度安排后续资金时给予了充分保障。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 个一级项目。

1. 教职工体检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32 万元，执行数为 0.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教师身心健康，防患未然，“无病早防，有病早治疗”，让教职工以更饱满的工作面貌投入教育教学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教职工普遍身体处于亚健康状态。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鼓励教师加强自身锻炼；二是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及时解决教职工急难愁盼的事情，让教职工轻装上阵。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认真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将绩效管理实质性嵌入预算管理流程，推动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基础，健全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强化绩效目标编制管理。加强单位绩效自评，如实反映绩效目标实现结果，不断提高评价质量。将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加强资金使用效率，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对预算资金合理规划，对预算执行合理安排。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2 年，江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省、市学生资助中心的精心指导下，在区政府和区教育局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准扶贫、乡村振兴的重要论述，不断听取基层意见，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各项教育扶贫政策，把加强党的惠民政策和推进作风建设贯穿于学生资助工作全过程。今年我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回收率达 100%，被评为“湖北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回收工作典型单位”。现将 2022 年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严把资助流程，及时拨付资金

2022 年各项资金已发放到位。江岸区累计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达 12605 人次，累计资助金额约为 1255.04 万元。

其中：1、中等职业学校：发放国家助学金 87.2 万元，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872 人；享受国家免学费的学生 3873 人，发放资助资金 475.44 万元；享受武汉市免学费资助的学生 4390 人，发放资助资金 520.36 万元；发放中职励志奖学金为 6.4 万元，资助学生为 64 人；4 名中职学生获中职国家奖学金 2.4 万元。

普通高中学校：发放高中国家助学金约 49.175 万元，资助高中国家助学金的学生 491 人；发放国家免学费资金约

16.1955 万元，资助学生 235 人；发放大学新生入学资助资金 1.5 万元，22 名学生获得资助。

义务教育阶段：发放义务段特殊教育学生生活补助 34.375 万元，资助特殊教育学生 550 人次；发放义务段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42.425 万元，资助学生 1564 人次。

学前教育阶段：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69 人，资助金额为 18.45 万元。

5、启动中职学校江岸区低保家庭学生减免书抄费资助项目，今年秋季学期，为 29 名江岸区低保家庭学生减免书抄费 9980.98 元。

6、今年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139 人，贷款资金为 165.1 万元；为 128 人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手续，还款金额约 68.25 万元，贷款和还款办结率均为 100%。

（二）亮点、特色工作及工作举措

1、严格四个不摘，保持政策持续

严格执行各项资助政策，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以精准资助和规范管理为抓手，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落实过渡期内“四个不摘”（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要求，对易返贫致贫家庭子女给予重点关注和帮扶。以宣传政策和资助育人为载体，以确保贫困学生不失学为核心，聚力推进、全力施策，做到了精准、规范、公平、公开。

坚持问题导向，迎接监督检查

2022 年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关键一年，我区资助中心以积极的心态、热情的工作态度、完整的迎检资料，接受了武汉市审计局对江岸区学前教育阶段资助项目的审计。在开展教育领域大数据核查工作中，通过成立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启动布置此项工作，我区义务段学校和高中学校共涉及 42 条问题线索，通过建立台账、入户核查等形式，高质量地完成大数据核查工作任务，核查覆盖率达 100%，我区问题线索均查否。

3、加强认定管理，发挥部门协作机制

我们建立了部门信息共享、协同认定机制，通过组织七大部门（含区教育局、财政、民政、人力资源、退役军人事务、扶贫、残联等部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平台和 QQ 工作群，定期开展资助信息比对核实工作，确保精准识别、精准资助，为学校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核实认定工作提供支持。

4、优化办理流程，稳步开展贷款工作

我们严格按照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省开发银行 2022 年生源地的贷款工作要求，制作生源地贷款宣传展板，制定远程和现场申办操作具体流程，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了积极的指导和帮助，形成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良好氛围。为有效预防学生还款逾期情况发生，我区工作人员为每一名贷款学生及家长发放并讲解《还款指南》，并通过学生 QQ 群、电话、微信直接联系，街道社区协助联系、高校间接联系等方式强化催收力度，实现“零逾期”。

5、抓好发放后审核管理，坚持资金跟踪式审查

资助中心按照国家资助资金管理细则的要求，联合第三方审计公司到各学段各校进行全过程跟踪式监督检查，采取账目审计、发放程序审查、申报资料审查、到班点名等多重手段、多种方式，对各校各类资助项目的受助学生申请材料逐一进行认真审核，发现问题要求学校及时整改到位，确定受助学生符合资助政策，对下拨国家资助专项资金进行全过程跟踪，确保资金安全发放到贫困学生手中。对中职学校的受助学生逐校逐班逐个点名，记载受助学生的在校情况，确保上报全国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信息系统的受助学生在籍在校，保障国家助学资金管理使用安全，为提升我区学生资助工作管理水平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助学金发放	学生资助精准到户，受益到生的“全覆盖”。	累计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达 12605 人次，累计资助金额为 1255.04 万元
2	生源地贷款	贷款的审核和发放	贷款人数 139 人，金额 165.1 万元
3	政策宣传	全方位多角度对国家政策进行宣传，展示学校资助工作开展成效，讲好学生资助故事，提升学生资助宣传引导力和影响力。通过积极宣传，营造学生资助的良好氛围，让每一位学生都能够了解国家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切实把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送到学生手中。	已完成
4	接受督查检查	接受了武汉市审计局对江岸区学前教育阶段资助项目的审计，教育领域大数据核查工作	未发现一例问题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本部门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本部

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4.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

5.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

6.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举办的普通高中教育支出。

7.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不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支出。

8. 教育支出(类)成人教育(款)其他成人教育支出(项)：反映本部门除成人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函授、夜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广播电视教育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成人教育方面的支出。

9. 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特殊学校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举办的盲童学校、聋哑学校、智力落后儿童学校、其他生理缺陷儿童学校的支出。

10.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项)：反映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改善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的支出。

11.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项)：反映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的支出。

12.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

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教育费附加支出。

13.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1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本部门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八）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

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整体绩效 自评表

2022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填报日期：2023年10月26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1360.39		项目支出总额		0.32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360.71	1360.71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1 (40分)		按照各个学段相关的资助要求，全部落实各个学段助学金，免学费，生活补助审核、发放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助学金受助人次数（春季+秋季人次数量）	≥10000	12609	5
		质量指标	资金对象审核准确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95%	98%	5
		成本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金额	≥1000万元	1255.04万元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无一人因贫失学	100%	100%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丰富资助内涵，切实发挥资助育人功效	完成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指标	双评议指标	100%	100%	5
		公众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100%	100%	5
年度绩效目标2 (40分)		完善工作机制，做好大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源地助学贷款人次	≥105	139	5
		质量指标	生源地贷款资格认定准确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贷款发放及回收及时率	≥95%	100%	5
		成本指标	生源地贷款经费	≤2万元	1.6万元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教育公平	完成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丰富资助内涵，切实发挥资助育人功效	完成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指标	双评议指标	100%	100%	5
		公众满意度指标	双评议指标	100%	100%	5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2 年度教职工体检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教职工体检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填報日期：2023年10月26日

项目名称		教职工体检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32	0.32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参与体检人数		4	4	10
		质量指标	体检报告准确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出具体检报告准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体检费标准		≤850元/人	8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稳定教职工队伍，减少额外人员支出		无额外人员支出	无额外人员支出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教师身心健康，防患未然		有保障	有保障	10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提升教师工作状态		提升	提升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满意度		100%	10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